# **电脑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电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赁甲方电脑，电脑配置详见附件（电脑设备保值价合同书），以下简称租赁电脑。

二、起租时间：    年    月    日，退租时间：    年    月    日。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电脑押金（大写）        （￥    ），租金（大写）        （￥    ）。如续租，请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重新办理租赁手续。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系统调试正常的电脑交付乙方使用，十公里内免费接、送设备上门。路程超出十公里部分由乙方按人民币    元／每公里承付（包括接、送），累加在第一个月租金中支付；

2.租赁期间，电脑出现非人为硬件故障，甲方提供    内24小时（    外48小时）内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

3.9：00-18：00，甲方免费提供软硬件技术电话咨询服务；

4.提供乙方免费试用电脑1天。如不满意，除接送费用由乙方负担外，押金、租金全款退还（乙方损坏硬件除外）。

四、乙方权利

1.租赁期间，电脑出现非人为物理故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接报修电话后        内24小时（         外48小时）免费上门维修；

2.乙方在租赁期间，可享受甲方优惠条款所提供的服务（如打折，赠送礼物等，请留意公司网站        ）。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对所租赁电脑及配件应妥善保管并保持清洁。如配件不全或损坏（光驱能读测试盘即可），所损坏配件按保值价赔偿（保值价详见《电脑设备保值合同书》）；

2.禁止乙方将电脑超频使用。由于病毒或超频等原因导致硬件毁坏，损失费应由乙方按保值价赔偿；

3.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电脑退还甲方。愈期不还，按每月两倍租金计算。如续租，则需重新办理续租手续；

4.乙方未不得擅自拆开电脑配件封条，否则按电脑保值价赔偿。

六、违约处理

甲方违约：

1.如甲方未能及时将押金退还乙方，甲方每天应按押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提供的维修服务项目与协议不相符，乙方有权提前退还电脑，甲方应全额退还剩余的租金及电脑押金。

乙方违约：

1.如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甲方有权在其押金中扣除，同时收回电脑，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果乙方在租赁期限未满时退租，甲方仅退还剩余租金的    ％（租期未满一个月的不在此例）；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所租赁电脑硬件损坏而拒不支付协议所规定的损失费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保值价赔偿已损坏电脑配件，并直接在乙方押金中扣除。有关协议的双方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补充协议亦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